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師法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四)離島建設條例。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健康教育1名。(因校務需要可能兼行政或導師，因課務需求可能需配生物、英文..等)

(二)家政1名。(因校務需要可能兼行政或導師，因課務需求可能需配童軍、公民..等)。

三、簡章公告：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A4格式直式列印。

(二)公告網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址　http://www.phc.edu.tw/~teacher_jh/ann/

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網址　http://www.hsjh.phc.edu.tw/html/

四、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一次報名日期：109年8月05日（星期三）

第二次報名日期：109年8月06日（星期四）

第三次報名日期：109年8月07日（星期五）

第四次報名日期：109年8月08日（星期六）

※每日上午9時至11時。

(二)地點：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人事室(校址：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43-1號)

聯絡人：許月紅主任，聯絡電話：（06）9921929轉501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本校自辦甄選將依規定逐次辦理甄選（第一次甄選若無人報名或無人員經甄選錄取者，則該科缺額，將進行第二次甄選，若第二次甄選仍無人報名或無人員經甄選錄取者，則進行第三次甄選，以此類推，至補足教師缺額）。

五、教師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情事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資格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持有該科合格教師登記證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3.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1、32、33 條規定適用資格者，准予檢具下列證件報考：

(1)已辦理教師證複檢者：

-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
- 複檢單位開具已受理複檢之相關證明文件。

(2)尚未辦理教師證複檢者:

-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
- 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可於教師甄選考試日前修畢規定教育學分之證明。
- 已代理（課）滿兩年以上（符合折抵教育實習規定）之服務證明及聘書，准允以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考。

(三)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五)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第一招報名資格:具有各該科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招報名資格: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錄取第一順位為第一招報名資格優先，第二順位為具有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該科證明書者。上述順位內再依成績高低排序列冊)

3. 第三或以後招報名資格: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錄取第一順位為第一招報名資格優先；第二順位為具有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第三順位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且符合該科系或相關科系者；第四順位大學以上畢業者。上述順位內再依成績高低排序列冊)。

六、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

(二)最近（3 個月內）2 吋正面光面脫帽照片一式 2 張（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件。

2、該科實習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影本請親自簽名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七、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時間：1.第一次甄選：109 年 8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

2.第二次甄選：109 年 8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3.第三次甄選：109 年 8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

(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4.第四次甄選：109 年 8 月 0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起。

(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二)地點：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

(三)甄選方式：1.試　　教：佔總成績 50%，考試時間 10 分鐘。

2.口　　試：佔總成績 50%，每人 10 分鐘。(口試內容：包括國民基本知識、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專業精神、品德修養、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

附註：試教總分或口試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試教範圍：

健康教育與家政試教版本皆以康軒版（第四冊八下）109 年，考生請自選教學科目及單元並自備教具，進行教學演示。

(五)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進考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申請補發。

八、錄取名單公告：

(一)日期：甄選當天下午 10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地點：1.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phc.edu.tw/

2.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網址　http://www.hsjh.phc.edu.tw/newxoops/

九、報到及聘用：

(一)經錄取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及准考證於甄選隔日上午 9 時至湖西國中人事室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實際開學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三)應聘之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十、附則:

(一)本次甄選若因天候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辦理，得經甄選委員會研商後，順延報名及甄選時間，並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本簡章經甄選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及時公佈於介聘甄選網，修正時亦同。

(三)參加合格教師甄選人員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 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6273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 轉 523。

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黏貼照片處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實習）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現職學校		職稱	

重要經歷	曾任學校（機關）及職務	起訖年月

加修（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類別名稱	學分數	起訖日期	證書字號

兵役	□已服兵役 □免服兵役 □近期將服兵役	備註	請多準備相片一張製作准考證用，背面書寫姓名

成績	試教	口試	總分	錄取情形	錄取	備取	未錄取

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科（自填）

編號：＿＿＿＿＿＿＿＿＿＿（請勿填） 109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暨國文科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相　片

姓　名：_____

科　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監）試人員簽名 時　間 測 驗
項 目 簽　　章 109年　月　日

試教

109年　月　日

口試

注意事項：

1. 試教每人10分鐘，試教順序依報名先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2. 口試每人10分鐘，口試順序依報名後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3. 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前30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教導處申請補發。
4. **應考人如有舞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者，將視違規情節，予以扣分。**

（以下裁切）

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109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參加澎湖縣湖西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委請　　先生全權代為處理報名事宜，特此申明。

此致

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109年　　月　　日

澎 湖 縣 立 湖 西 國 民 中 學 109 學 年 度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成績申請複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科　　目

複查成績請於甄選隔日上午10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正本親自向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教務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複查成績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澎湖縣立湖西國中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身心障礙應考人

<table>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 rowspan="2">（請勾選）</td><td>※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td></tr>
<tr><td rowspan="2">出生年月日</td><td rowspan="2"></td><td>□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td></tr>
<tr><td colspan="4">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
＿＿＿＿＿＿＿＿＿＿＿＿＿＿＿＿
※試教及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td></tr>
<tr><td colspan="4">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